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9/17-18 號文件

2018 年 4 月 13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
 - (a) 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利得稅扣稅範圍，以涵蓋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及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
 - (b) 容許就植物品種權利授權證的開支扣稅；
 - (c) 將某些款項當作為須課稅的營業收入；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在制訂建議時，將有關情況通知各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而上述持份者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落實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由現時的 5 個類別增加至 8 個類別)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並就多項事宜表達意見和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1 日。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81/45/2)，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
 - (a) 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利得稅扣稅範圍，以涵蓋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及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
 - (b) 容許就植物品種權利授權證的開支扣稅；
 - (c) 將某些款項當作為須課稅的營業收入；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現時，購買 5 類知識產權(即專利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即相當可能有助於貨品或物料的製造或加工的工業資料或技術)、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現有知識產權")用以產生在香港應課稅的利潤而招致的資本開支，可根據第 112 章第 16E 及 16EA 條在計算利得稅時予以扣除。此外，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商標或設計在註冊方面或任何專利在註冊或批予方面的開支，亦可根據第 112 章第 16(1)(g)條予以扣除。

4. 為鼓勵企業投入發展相關的知識產權貿易業務，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財政司司長在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政府會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範圍，由現時的 5 個類別增加至 8 個類別，所涵蓋的 3 個新增類別為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的權利。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上文第 4 段所述財政司司長在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建議。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擴闊現行的知識產權利得稅扣稅範圍

6. 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16EA 條，訂明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容許就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期間購買以下 3 類額外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扣稅：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及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3 類新增知識產權")。

7. 為實施建議的扣稅安排，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112 章第 16EA(11)條加入以下 3 類新增知識產權的定義(條例草案第 5(9)條)：

- (a)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指《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15(1)(a)、(b)、(c)或(d)條所述、並且是由第 528 章第 III 部賦予表演者的權利。此等權利指表演者就其表演的錄製品而複製、分發及向公眾提供複製品的權利，以及租賃其表演的聲音紀錄複製品予公眾的權利¹，或與上述權利相應、並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權利。
- (b) "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指對於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第 3 條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所具有的權利，或與上述權利相應、並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權利。根據第 445 章，要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受到保護，相關的布圖設計必須具原創性，並且須以書面形式記錄或結合於集成電路。合資格的擁有人有權複製其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或將之作商業開發用途。
- (c) "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指根據《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第 III 部所授予的權利，或與上述權利相應、並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權利。根據第 490 章，植物品種權利是授予植物品種擁有人的權利，以保障其培育或發現並發展的栽種植物品種。除不可食用的藻類和真菌外，各類植物品種如屬新的、獨特的、穩定的和同質的品種，均在受保護之列。植物品種權利的承授人享有以下的獨有權利：生產該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作售賣用途，並要約出售、出售或輸入/輸出該等材

¹ 根據第 528 章第 200(2)條，表演指戲劇表演(包括舞蹈及默劇)、音樂表演、誦讀或背誦文學作品、藝術作品的表演、民間文學藝術作品，或綜合表演或任何相類的演出。

料；繁殖該品種作果實或花卉的商業生產；及藉特許方式授權他人進行上述的任何活動。

擬議扣稅的條件

8. 根據條例草案，有關 3 類新增知識產權的扣稅建議須符合若干條件，該等條件與第 112 章第 16EA 條所訂適用於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相同，包括(a)該納稅人擁有相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經濟擁有權²；及(b)該知識產權由該納稅人使用以產生在香港應課稅的利潤。至於在第 16EA(6)條所訂的扣稅制度下另一項須符合的條件，即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知識產權須存在(如屬版權)或知識產權的註冊屬有效(如屬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條例草案第 5(2)條建議修訂第 16EA(6)條，訂明符合以下情況才容許作出扣稅：有關表演者的經濟權利仍未屆滿；有關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仍受保護；或有關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授權證屬有效。

就植物品種權利授權證的開支扣稅

9.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16(1)(g)條，訂明由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起，除現時有關商標或設計在註冊方面或專利在註冊或批予方面的開支可予扣稅外，植物品種權利的授權證的開支亦可扣減利得稅。

反避稅條文

10.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16EC(8)條，使第 16EC 條下現行的反避稅措施(有關購買現有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安排)適用於 3 類新增知識產權，訂明在某些情況下不容許作出扣稅。

被當作是營業收入的款項涵蓋就 3 類新增知識產權收取的款項

11.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15 條，將須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產生或所得的應課稅收入的收益範圍擴闊至涵蓋(a)任何人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有權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使用)3 類新增知識產權而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於某人的款項；及(b)任何表演者或籌辦人，因轉讓或協議轉讓與該表演者在香港作出的表演有關的表演者

² 根據第 112 章第 16EA(13)條，為取得指明知識產權的特許(第 16EC(8)條所界定者)而招致的開支，不可根據第 16EA 條扣除。

權利而收取的款項、或因該轉讓或協議而應累算歸於該表演者或籌辦人的款項。

其他修訂

12. 條例草案載有相關修訂，包括訂定根據第 112 章第 20B 條(條例草案第 7 條)在香港的任何人如將在香港作出的表演而收取的款項(如上文第 11(b)段所述)支付給某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或存入其貸方帳戶，可向該在香港的人追討有關稅款；及其他輕微修訂。

生效日期

13.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載，政府當局在制訂建議時，將有關情況通知各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而上述持份者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落實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由現時的 5 個類別增加至 8 個類別)的立法建議。委員對有關立法建議表示支持，同時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其他所需的政策措施，促進不同產業的發展及推動本港經濟。委員關注有關立法建議與其他相關本地法例(例如《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在處理由基因改造產生的新植物品種方面，會否有任何矛盾之處。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關立法建議獲得通過後，加強宣傳擬議扣稅措施，讓有關企業可充分知悉相關安排。

結論

16.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8年4月12日